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增龙先生、张京涛先生、梁甫先生、王辉先生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一致同意推选马增龙先生、张京涛先生、梁甫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泽辉、马增龙、唐都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